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介绍

作者: 秦悦民 / 梅亚君

200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生效实施。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主持制定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同时生效实施。该办法推出的登记程序旨在与《物权法》第228条应收账款出质的规定配套。至此,应收账款质押的基本立法与配套登记办法都得以落实,为企业融资,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一条新渠道。

《办法》对“应收账款”之界定及指导意义

法律上的“应收账款”是怎样一个概念,基本内涵是什么?《物权法》第228条并没有对应收账款下定义,一定程度上给担保法体系带来缺憾与模糊。

《办法》第4条针对《物权法》的上述缺憾,从解释与列举两个角度对“应收账款”作了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根据上述定义,我们对法律上的“应收账款”可以形成一个大致的理解,即“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在《物权法》施行前,应收账款早已成为实践中常见的融资方式,包括应收账款转让与应收账款担保。¹应收账款作为一种金钱债权,与其他债权一样,其转让受我国《合同法》第79条至第83条债权转让规则调整。而在《物权法》出台前,应收账款作为权利质押标的物的依据,我们认为出自《担保法》第75条。《担保法》第75条规定了权利质押标的物的种类:一是证券债权;二是股权;三是知识产权之财产性权利;四是一般债权。应收账款即属于该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介绍

《担保法》未对一般债权的质押作明确规定，包括应收账款在内的一般债权广泛存在，实践无法回避以一般债权为标的物的权利质押。2000年底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应收账款”这类一般债权如何实现权利质押，《解释》于出台时也未作进一步明确。

根据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就全国70家金融机构、15家担保机构以及29家登记机构所作的调查报告表明，接受单笔或多笔应收账款担保的金融机构为74%，单笔或多笔应收账款担保贷款占受调查金融机构担保贷款总额的0.9%。²然而实践中关于以应收账款担保属于质押还是抵押性质，一度存在混乱。³

上述现实凸显了《办法》定义“应收账款”之重要性。《办法》以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为依据，列举了五种应收账款，但同时规定应收账款不限于上述五种，为日后发展其他类型的应收账款留下余地。

具体而言，这五类应收账款包括(一)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二)出租动产或者不动产产生的债权；(三)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四)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以及(五)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产生的债权。今后实践中应收账款出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可依据上述五种基本应收账款的分类进行操作。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内涵

就证券债权质押而言，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依法拥有的汇票、支票、本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等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有价证券以票面形式表征权利，相当于权利本身，转移占有该等票据，相当于完成了对权利本身的转移占有。根据《物权法》第十七章的规定，应收账款明确属于可出质的一种权利。唯其无权利凭证，难以通过转移占有实现权利质的设定，因此需要登记公示的方法弥补转移占有的缺失，并且“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物权法》第228条规定了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解释，“信贷征信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法》规定了信贷征信机构的职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征信中心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公示系统)。”该条规定可视为《办法》与《物权法》第228条之衔接。

《办法》的实践特色

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定《办法》过程中，公开征求过各方意见。利用互联网建立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落实了《物权法》第228条应收账款质押的具体登记办法，无疑会推动实践中应收账款融资的热情，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提供了一条新路子。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介绍

根据《办法》规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办理。2007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线上运行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查询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进入即可。当天上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通过该“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第一笔应收账款出质的登记。

《办法》规定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程序旨在接轨最佳国际实践。表现为“准确、快速、访问便捷、成本高效、简便”。具体而言，公示由用户自己输入信息；通过互联网可以即时登记与查询；无论在任何地方，一天二十四小时均可访问数据库；低成本与低收费；对形式要求最小化。除此之外，本《办法》规定所体现的特点如下：

➤ 登记权人

《办法》规定登记权人为应收账款质权人。在质权人办理登记前，质权人和出质人还应就办理出质登记签订协议，协议须规定，应收账款由质权人办理。我们理解，由于《物权法》规定登记是应收账款质权的生效要件，关系到质权人的实质权利，应此质权人必然会积极促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质权人一方而非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更利于促进应收账款质押的生效。

➤ 质押登记内容

《办法》第10条规定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内容，须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描述及登记期限。登记期限由双方约定，但最长不超过5年。登记期限的设定，可以起到提醒质权人与出质人，尽早行使质权或者解除应收账款之上的负担之作用。否则，在登记期限届满前90日，质权人须申请展期以维持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之效力。

除上述登记内容外，质权人还应将双方就办理质押登记签订的协议，作成附件提交登记公示系统。我们理解将该等协议作为附件提交，是为了进一步确定质权人确属登记权人，防止恶意登记、滥用登记的情况，以平衡公示登记系统不作实质审查的功能。

此外，质权人和出质人还可约定公示登记的其他内容，比如主债权金额。由于该等内容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须由质权人与出质人经过协商决定是否进入公示。本条规定灵活考虑了公示的信息范围，解决了公示与商业秘密之冲突，具有极大的实践意义。

➤ 异议登记制度

异议登记制度给予了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补救质权人错误或恶意登记的途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果认为登记内容错误，可以要求质权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在质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情况下，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介绍

另外,《办法》还增加了一款,“办理异议登记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相比征求意见稿,本规定给了异议登记一个灵活回转的余地,一旦质权人与异议人就异议内容达成妥协,异议人就可以注销异议登记,不必然把纠纷送入诉讼程序。

如果在不能达成妥协回转情况下,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应起诉,否则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因此,我们理解,15 日的异议登记期间给了异议人一个回转的余地,只有在通过协商不能和解的情况下,才动用诉讼手段。

➤ 如实登记义务

《办法》同时规定了质权人、出质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登记公示系统提示项目如实登记。质权人在办理质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出质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时,均不得滥用登记公示系统不作实质审查的特点,虚假、恶意登记。同时,《办法》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增加了一款,“质权人、出质人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了质权人与出质人虚假登记应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经过征求意见稿阶段后推出的《办法》,强烈体现质权人主导登记公示、公示范围部分意思自治、出质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补救途径等鲜明特色,登记公示系统亦结合国际最佳实践,有助于迅速推进《物权法》生效后应收账款质押的民商事实践。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介绍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2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inkslaw.com

俞卫锋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5

David.Yu@linkslaw.com

梅亚君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9

Michael.Mei@linkslaw.com

© 本文发表于《中国法律透视》2007年10月刊。

- 1 这两种融资方式, 可相应归入《国际应收账款转让公约》中提到的“出售方式的转让”(outright sale)以及“担保方式的转让(security)”。
- 2 《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 中信出版社, 2006年, 第96页。
- 3 司法部于2002年2月20日通过的《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第18条规定应收账款可以抵押, 且由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2003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该暂行规定确认了应收账款担保的性质是质押。